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穎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土木工程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志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51/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53/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31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以及2003年10月31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85/03-0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85/03-04(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3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B期工程(4313DS)；及
- (b) 有關《生物多元化公約》及《關於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納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事宜。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她亦告知委員，她會應羅致光議員的建議聯絡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就生態旅遊一事舉行聯席會議。

IV. 堆填區收費計劃

(立法會CB(1)385/03-04(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85/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計劃”)。

6.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自己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的副主席。他質疑為何中華總商會不在擬議計劃的被諮詢人士名單內。他指出，與香港總商會一樣，中華總商會亦已成立一個環境保護小組，負責監察環境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由於計劃針對的是建築廢物而非商業廢物，所以政府當局沒有諮詢所有商會。然而，她樂於就計劃諮詢中華總商會，並將其納入有關環境事務的諮詢人士名單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回應胡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該收費計劃亦適用於政府的建築工程。

7. 羅致光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但在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後，仍須由法案委員會更詳細審議有關建議的詳情。與此同時，當局應致力釋除相關行業提出的疑慮，尤其是廢物運輸商曾表示對收費安排極有保留。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廢物運輸商協會的建議，委託物業管理公司(尤其針對大型住宅)，收取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答稱，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但發現並不可行，因為物業管理公司並無法律權力查核住戶的處所曾否進行裝修工程。為減輕廢物運輸商對現金周轉問題的憂慮，當局已作出安排，按月以應計項目方式計算運輸商的帳項，並給予30日的付款期。如廢物運輸商提出證明，顯示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費用，便可暫緩繳費。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當局曾於2003年9月15日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下稱“物業管理協會”)及廢物運輸商協會舉行會議，並於會議席上討論擬議收費安排。物業管理協會指出，雖然新發展項目入伙時，大部分住戶均需要進行裝修工程，而此時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建築廢物處置服務並非罕見，但要他們持續提供類似服務卻有困難。物業管理協會重申，物業管理公司並無法律權力管理例如個別單位的裝修工程等私人活動。此外，若以全體住戶繳交的管理費支付處理個別住戶裝修工程所產生建築廢物的行政費用，此舉亦有欠公允。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雖然歡迎物業管理公司開立帳戶，直接支付有關費用，但認為不宜對物業管理公司施加法定責任，因該等公司並非直接參與生產廢物或把廢物運往廢物設施的工作。

8. 羅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建築或裝修工程承建商開立帳戶，讓其無需透過廢物運輸商而可直接支付有關費用。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強制規定，獲批價值在100萬元以上合約的承建商，必須開立帳戶，直接支付有關費用。然而，政府當局歡迎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裝修工程承建商)開立帳戶，直接支付費用。李卓人議員隨而詢問有關直接付款制度的付款辦法。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雖然屬意各方以電子方式付費，但尚未就付款制度的詳情作出定案。當局的原意是帳戶持有人可選擇付款方式。

9. 主席支持早日實施有關計劃，但贊同當局應盡力釋除各方對收費安排的疑慮。她詢問當局有否考慮使用運載記錄票取代現金以支付廢物處置費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由於廢物運輸商關注的是現金周轉問題，而非付款辦法，政府當局已建議推出一個

每月收費制度以釋除他們的疑慮。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當局曾於2003年11月14日與廢物運輸商協會舉行會議，並於會上再次討論有關運載記錄票的題制度。該協會仍然憂慮，若採用運載記錄票制度，廢物運輸商將須預先支付有關費用。而按照擬議的每月收費制度，有關發票會於每個月月底發出，這樣，廢物運輸商將有30至60日左右的付款期，以便他們向廢物製造者收回有關費用。此舉有助紓緩廢物運輸商對現金周轉問題的憂慮。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政策方面，他看不到為何廢物運輸商須承擔支付廢物處置費的責任，而物業管理公司及裝修承辦商則可豁免繳交有關費用。鑒於廢物運輸商只是負責運送廢物而非廢物產生者，因此劉健儀議員亦認為要求廢物運輸商負責支付廢物處置費的做法有欠公允，並認為此舉並不符合“用者自付原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由於廢物運輸商以收集及運送廢物往廢物設施為其生計，他們既是用者亦有份參與廢物處置過程。為釋除廢物運輸商的疑慮，政府當局並非簡單地使用不少海外國家廣泛採用的“入閘費”制度，而是訂定一個複雜而全面的收費制度，規定所製造建築廢料佔總數70至80%的大型建築廢料產生者，必須直接向政府繳付所需費用。至於其餘20至30%來自零散裝修工程的廢料的處置費用，則須透過廢物運輸商收集。然而，李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注意，倘其未能就收費安排與廢物運輸商協會達成協議，便會引起爭拗。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未來的工作路向進一步與各廢物運輸商協會對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有就收費安排與廢物運輸商協會進行討論，亦會繼續致力這方面的討論工作，以期取得他們對收費計劃的支持。當局希望可以就下述事宜達成協議：在廢物運輸商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其費用時，以法定聲明作為暫緩繳費的證明。

11. 劉慧卿議員支持在不少海外國家行之已久的收費計劃，並察悉廢物運輸商協會對於利用法定聲明暫緩繳費持異意。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廢物運輸商所面對的壞帳問題。劉健儀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意見，並指出必須在實施收費計劃前，解決有關如何作出法定聲明，以及廢物運輸商在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其費用時是否仍需支付有關費用等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察悉，廢物運輸商均極為關注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為此，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針對廢物產生者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申索作為暫緩繳費的證明。此外，當局對於利用法定聲明作為另一種證明持開放的態度。雖然其中一個廢物運輸商協會支持此安排，其他廢物運輸

商協會原則上不願表明立場，因為他們認為無論如何，由他們負責收集所需費用均不適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廢物運輸商協會保持對話。此外，當局亦正考慮設立一個由三方面組成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建造業／廢物運輸商、廢物設施營辦商及有關的政府部門，以解決在實施收費計劃前可能出現的初期問題。羅致光議員贊成設立一個三方小組，並同時訂明該小組應作為正式的渠道以收集利益相關者對收費計劃的意見，並加以妥善處理。

12. 胡經昌議員指出，建造業關注到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的收費為每公噸125元，而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的收費則分別是每公噸100元及27元，實屬偏高。鑒於所徵收的費用旨在完全收回該等設施的建造費用及經常性開支，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釐定有關建造費用及經常性開支，以及會否在完全收回建造費用後，對有關收費作出適當的調整。為加深對此事的理解，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項填土設施的容量，以及有關容量與現時須處理廢物量的比較如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堆填區收費水平的建造費用部分是按堆填區的總容量平均攤分實際的資本投資而計算的。至於經常成本的部分，其計算基楚主要為根據有關合約繳付予堆填設施承辦商的實際營運成本，預期不會有很大的變化。公眾填土設施的收費主要以營運成本為計算基楚，因為有關的建設成本的金額並不高。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補充，公眾填土設施預計每年可處理1 200萬噸廢料，而篩選分類設施則預計每年可處理74萬噸廢料。

政府當局

13. 關於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羅致光議員表示，為研究有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或需研究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廢物的影響，因為有關行為可能涉及更改《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明的土地用途。鑒於目前非法棄置廢物並不屬於刑事罪行，因此羅議員詢問有關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手令，以便進入住宅或作住宅用途的私人土地清理廢物的法律依據為何。此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就非刑事罪行發出手令的先例。與此同時，他會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質詢。

1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必須進一步諮詢各利益相關者，以期就諸如收費安排等事宜達成共識。待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其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便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

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9日